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俊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16,412,022.18	697,233,171.9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07,460,456.33	490,454,619.85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293	11.05	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94,323,515.70	6.24%	311,829,251.71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501,639.42	88.79%	22,955,436.48	-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6,784,665.42	2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8285	247.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9	88.83%	0.517	-22.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9	88.83%	0.517	-22.02%
净资产收益率 (%)	1.49%	0.62%	4.59%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3%	0.45%	4.36%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1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428.61	依据昌邑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结构调整类) 的通知》(昌财企【2013】213 号),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5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289.29	
合计	1,134,972.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济环境变化对超纤革下游需求的影响，使未来一定时期市场走向存在不确定性。

超纤行业的兴衰，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将影响超纤革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增长情况。

风险分析及对策：

目前，超细纤维人工革产品仍处于增长通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的快速增量。同时，持续开发不同品种拥有技术优势的产品，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众多地区市场，利用不同品种产品、不同国家、地区的商业周期性时间上的交替互补来抵消市场波动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借助强有力的研究开发实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从降低成本和优化产品结构上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增长模式单一对行业增长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风险。

未来仍不能排除业内各主要生产厂家为扩大市场份额继续主动以价换量的可能，因此超纤革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存在继续下行，引起公司业绩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风险分析及对策：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市场调研等手段加强对市场导向的掌控，采取差别化研发策略，形成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品种，最大限度减少以上风险。

3、公司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由于超纤革产品主要应用于服饰、沙发、运动耗材等生活用品领域，因此具有较强的时尚性特点，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完成销售，则存在因过时而降价的可能，引起减值风险。

风险分析及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订单系统和生产体系的统一调控，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策略，努力

杜绝产品流转出现阻滞，以缩小因流转不畅引起资产减值的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子公司的设立和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增长，未来一定时期公司业务规模、管理体系等将迅速扩张，如果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分析及对策：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措施加强和提升企业管理，有效避免经营管理风险。

5、其他提示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1%	19,453,846	19,453,846		
范德强	境内自然人	5.2%	2,307,692	2,307,692		
于洪亮	境内自然人	5.2%	2,307,692	2,307,692		
王乐智	境内自然人	5.2%	2,307,692	2,307,692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82%	365,0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55,3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73,000			
张仙芝	境内自然人	0.38%	168,193			
姚天石	境内自然人	0.37%	163,685			

林志兴	境内自然人	0.34%	152,0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李欣	365,0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	2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仙芝	168,193	人民币普通股			
姚天石	163,685	人民币普通股			
林志兴	152,052	人民币普通股			
奚劼	147,41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宁	129,418	人民币普通股			
王瑞芳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荣惠	1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俊成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小股东及董事。公司仅能证明前十大股东中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与其他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19,453,846			19,453,846	首发限售	
范德强	2,307,692			2,307,692	首发限售	
于洪亮	2,307,692			2,307,692	首发限售	
王乐智	2,307,692			2,307,692	首发限售	
合计	26,376,922	0	0	26,376,92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较年初分别减少77,891,513.91元和14,623,033.50元，分别降低37.89%和降低48.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项目投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资金的占用。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1,711,856.86元，增长100.60%，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部分客户延长信用期。

3、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2,473,974.45元，增长30.02%，主要是预付土地购置款。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8,017,891.80元，降低94.70%，主要是收回的土地转让欠款。

5、应收利息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154,827.39元，降低81.82%，主要原因是银行定期存单到期回收了利息。

6、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5,527,971.55元，增长85.53%，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7、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7,000,000.00元，降低100%，原因是公司归还了1700万元到期承兑。

8、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9,713,222.58元，增长186.38%，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量逐渐增大与客户协商延长了付款期限及金额。

9、应缴税费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933,152.55元，降低59.28%，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进项税额的增加，降低了应交税金。

10、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152,366.89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北京实地公司的分红。

11、预收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407,377.79元，增长65.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客户的预收货款。

12、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425,022.16元，降低40.03%，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支付了上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工资。

二、利润表相关项目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655,156.15**元，降低**53.44%**，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利息的减少和存款利息的增加。

2、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11,876.57**元，降低**66.71%**，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3、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1,944.32**元元，降低**63.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理固定资产损益较前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774,962.01**元，增加**247.20%**，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1,917,584.95**元，降低**113.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30,335.26**元，增长**1048.13%**，主要是本年度美元变化结售汇差额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1）产量。

公司新项目部分设备投入使用，增加了超纤革产量，提升了主导产品品质，成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销量和销售收入。

公司片区责任制的推行和先期市场培育成果持续显现，新增产量获得及时消化，销售收入克服因价格水平下降所带来的的负面影响，同比实现增长**7.19%**。

（3）利润。

产、销量的增加使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超纤行业连续近十二个月市场景气度不佳和整体利润水平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使报告期利润相对于上年同期下降**9.44%**。

公司对未来的展望：

1、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陆续释放产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动力。

2、公司在超纤革主要集散地福建设立合资公司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未来随着新公司业务的开展将对母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本报告所涉及的对未来的展望，仅为公司鉴于企业发展现状所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方案，不构成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采购占比由上年同期的**76.28%**下降为**61.89%**。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有所下降，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由上年同期**37.30%**下降为**30.74%**。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 其他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俊成先生承诺：“本人目前未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未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人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本人不在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如果出现本	2011年03月28日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北京实地、新疆海可瑞承诺已到期。

	<p>人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山东同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同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山东同大镍网有限公司、山东同大机械有</p>			
--	---	--	--	--

	<p>限公司、昌邑同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我公司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我公司承诺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我公司承诺不再新设立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我公司承诺如果出现我公司及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孙俊成、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乐智、范德强及于洪亮、公司董事郑永贵及徐延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直接或</p>			
--	---	--	--	--

		<p>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可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俊成、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郑永贵、徐延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p>			
--	--	--	--	--	--

	<p>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其他承诺 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书面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p>			
--	---	--	--	--

		<p>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1、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所有股东已于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就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的修改</p>	<p>2011 年 12 月 23 日</p>	

		投赞成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1.0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 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 产规模项目	否	14,168	14,168	964.43	10,646.89	75.14%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68	14,168	964.43	10,646.8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700	5,4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3,700	5,400	--	--		--	--
合计	--	14,168	14,168	4,664.43	16,046.89	--	--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取得超募资金 8723.09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7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次股东大会决议还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到期前公司已按时足额归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p>									

	1,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为 54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原“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地点为昌邑市经济开发区同大工业园(昌国用(2008)第 680 号)占地约 31,112.50 平方米, 2011 年山东省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 批准公司在上述地块周边新征昌国用(2011)第 108 号和昌国用(2011)第 220 号两地块, 由于新增土地同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形成整体土地, 公司将募投项目“3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变更为新征地块建设。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专字(2012)第 31065 号《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并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29,935,409.3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1000 万平方米生态超纤高仿真面料项目	41,500	1,708.74	22,086.28	53.22%	无
合计	41,500	1,708.74	22,086.28	--	--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73,410.07	205,564,923.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44,475.50	30,367,509.00
应收账款	63,235,876.73	31,524,019.87
预付款项	54,023,366.61	41,549,392.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56,528.77	1,411,356.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9,137.96	8,467,02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331,701.26	78,759,1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9,714,496.90	397,643,416.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905,891.18	167,918,290.44
在建工程	98,759,868.07	53,231,896.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145,029.48	77,510,42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736.55	929,1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697,525.28	299,589,755.05
资产总计	716,412,022.18	697,233,17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61,020,506.48	21,307,283.90
预收款项	11,117,151.26	6,709,77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35,105.15	3,560,127.31
应交税费	-5,194,382.44	-3,261,229.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2,366.89
其他应付款	385,090.22	334,039.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22,222.24	14,222,22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685,692.91	160,524,58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44,444.47	41,111,111.1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21,428.47	5,142,85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65,872.94	46,253,968.20
负债合计	208,951,565.85	206,778,55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400,000.00	44,400,000.00
资本公积	282,463,314.26	282,463,314.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29,897.66	18,229,89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367,244.41	145,361,40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460,456.33	490,454,619.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460,456.33	490,454,61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6,412,022.18	697,233,171.90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2、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323,515.70	88,785,127.24
其中：营业收入	94,323,515.70	88,785,127.24
二、营业总成本	86,623,414.86	84,247,137.62
其中：营业成本	76,999,983.37	72,454,4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391.78	363,673.06
销售费用	1,305,899.24	1,779,233.29
管理费用	7,213,415.94	7,789,640.98
财务费用	1,096,367.72	1,491,737.83
资产减值损失	-154,643.19	368,45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0,100.84	4,537,989.62
加：营业外收入	1,141,710.11	121,672.57
减：营业外支出	8,857.08	50,02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2,953.87	4,609,641.00
减：所得税费用	1,331,314.45	636,17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1,639.42	3,973,4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1,639.42	3,973,462.3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9	0.08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9	0.0895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01,639.42	3,973,4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1,639.42	3,973,462.34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829,251.71	290,900,576.47
其中：营业收入	311,829,251.71	290,900,57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6,100,650.17	265,006,394.90
其中：营业成本	254,871,467.32	227,856,786.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985.65	845,028.11
销售费用	3,337,610.31	3,476,431.00
管理费用	22,683,121.48	24,405,584.34
财务费用	3,184,787.31	6,839,943.46
资产减值损失	1,296,678.10	1,582,62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28,601.54	25,894,181.57
加：营业外收入	1,353,338.77	4,065,215.34
减：营业外支出	18,076.87	50,02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63,863.44	29,909,375.72
减：所得税费用	4,108,426.96	4,560,18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55,436.48	25,349,186.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55,436.48	25,349,186.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7	0.6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7	0.6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955,436.48	25,349,1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5,436.48	25,349,18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489,633.73	269,611,04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63,636.26	4,115,53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1,288.35	18,979,70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54,558.34	292,706,28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697,057.58	260,120,95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7,374.72	21,732,79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2,317.26	11,357,40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3,143.36	24,485,4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69,892.92	317,696,5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4,665.42	-24,990,2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7,845.00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7,845.0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07,511.81	61,657,51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7,511.81	61,657,5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9,666.81	-61,537,51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8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322,4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66,666.65	67,111,111.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8,208.37	7,832,18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5,99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24,875.02	81,989,29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4,875.02	240,492,70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1,573.70	-88,76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18,302.71	153,876,13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91,712.78	48,437,92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73,410.07	202,314,058.66

法定代表人：孙俊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海强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人代表：孙俊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